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許亦庭
電話：(02)2420-1122#1405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主歲貳字第1090101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70000A_1090101478A00_ATTCH1. pdf、
376570000A_1090101478A00_ATTCH2. pdf、376570000A_1090101478A00_ATTCH3.
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規定，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「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8年11月29日基府主歲貳字第108017122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1月9日主預字第1090100078號函，有關行政院於108年11月26日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八點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本次修正大幅放寬交通費之檢據規定，為避免各機關同仁誤解，爰蒐集近期各機關洽詢問題，整理成旨揭問答集，請加強宣導，強化同仁法治觀念，避免遭致廉政風險。
- 三、檢附前開來函及旨揭問答集各1份，請依函示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議會會計室、本府各處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